



(上接 D31 版)

2007 年 2 月 13 日,幸福实业、名流投资和华远地产三方签署了《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各方:

甲方(资产转让方、吸收合并方):湖北幸福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资受让方):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被吸收合并方):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负债整体转让:

1、转让标的:

截至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甲方所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6]第 0658 号)和湖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6]第 090 号),转让的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3,941.29 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996.18 万元。

2、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定本次资产负债整体转让的价格为 4,000 万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

4、基准日后盈亏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如协议生效并履行,拟按让资产负债自基准日之后所发生的盈亏均有乙方享有和承担。

5、职工安置:

在甲方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同时,由乙方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担费用妥善安置甲方全部职工。

二、增持股换股吸收合并:

1、合并方式:

甲方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丙方。

2、控股比例:

拟按甲方资产净值确定的每股作价 3.89 元以及丙方在合并基准日的每股作价 5.06 元,甲方吸收合并在内的换股比例确定为 1:0.767,即每 0.767 股丙方股份换取 1 股甲方股份。按该换股比例,丙方现有股份 500,068.00 股将换取甲方股份 653,003.128 股,亦即甲方须新增发行 653,003.128 股股份。

3、合并基准日至目前的盈亏情况:

甲丙双方一致同意,如协议生效并履行,则被合并方丙方应将其基准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盈亏由丙方股东享有和承担;被合并方丙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后所发生的盈亏由接收合并后的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4、职工安置:

甲方吸收合并丙方,在接收丙方资产负债的同时接收丙方现有职工,并与丙方现有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三)丙方五位股东向乙方支付补偿股份

1、补偿股份:

作为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整体受让甲方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负责安置甲方全部职工的附加条件,丙方五位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 16,874,000 股丙方股份无偿支付给乙方以对乙方作出补偿。由丙方五位股东按照对丙方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2、补偿股份的过户:

补偿股份将在协议生效后,于丙方五位股东办理登记至甲方股东名册手续时,按照每 0.767 股丙方股份折合为 1 股甲方股份的比例合计折合为 2,200 万股甲方股份,直接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

(四)协议的生效: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协议生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甲方、丙方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甲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已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5、华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其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复。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幸福实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该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定期报告存在的问题: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孙维辰

登记日期:2007 年 2 月 1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营业执照;

二、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三、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及其主要负责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幸福实业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等

五、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关于将所持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换为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的决议;

六、股权转让协议。

附表: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 2007—005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5,284,039 股

●本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2 月 2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2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追加对价安排。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承诺事项,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作如下特别承诺:

(1)持有嘉宝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述 12 个月承诺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其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嘉宝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份;

(3)在前述总计 36 个月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嘉宝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份不超过嘉宝集团股份总数的 5%。

截至公告日,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过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因上海雄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14 家股东向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归还质押的股份,导致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受让了 398,927 股。

此外,上海嘉定缘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了 56,160 股嘉宝集团股份。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

股份转让后发生变更。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证券认为:嘉宝集团的相关股东已履行了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嘉宝集团的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情况:

1、本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5,284,039 股;

2、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2 月 27 日;

3、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一致。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截止:2007 年 2 月 12 日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7,366,894	0	47,366,89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1,787,906	-124,751,104	17,036,80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32,935	-532,93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9,687,735	-125,284,039	64,403,6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A股	144,000,574	125,284,039	269,284,6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4,000,574	125,284,039	269,284,613
股份总额	333,688,309	0	333,688,309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07-0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 15 人,实到 8 人,委托表决 2 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申购南方稳健成长基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分享资本市场发展的收益,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 3 亿元申购南方稳健成长基金。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7 股票简称:S 沈新开 编号:临 2007-005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公司股改方案的实施尚需经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2007 年 2 月 13 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刊登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2 月 9 日~2007 年 2 月 13 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喜来登酒店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86 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常广才 先生

6.会议议题:审议《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2 月 2 日和 2007 年 2 月 8 日。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p